

由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以製成達此目的之總計劃，所作考慮之結果迅即通知秘書長；

並請秘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其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就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遣送，安頓，與移殖之進度與前瞻提出報告，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考慮。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二). 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大會，

認為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認識與了解，關係促進與保證人人對其工作之一概關注與一意支持至為重要，

爰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儘早採取措置，在其國內之一般學校與較高學府內鼓勵講授聯合國憲章與其目的及原則，以及聯合國之組織，背景與活動，尤應在小學中學注重講授之；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如經聯合國會員國請求，協助其實行本計劃，與聯合國秘書長本所需要合作，並就此事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並請會員國就實行本建議案所採措施，向秘書長提供情報，秘書長可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會商並得其協助，以報告書方式將此項情報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大會，

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¹，

對該基金所已完成之具體工作表示滿意；

並核定此項報告書；

敦請會員國注意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重要，並立即供給其為繼續工作急需之款項；

謹附隨聯合國同聲為兒童呼籲，並建議各國人民羣策羣力，共襄此舉，參與合作，以策其成。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

拾肆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九(二).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文件A/312)²，並

決議將各會員國在討論時對於報告書所作之評論³送交託管理事會，供其將來工作上之參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二). 那烏魯(Nauru)託管協定之擬議

大會

核准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英聯王國諸政府提交所擬議之那烏魯(Nauru)託管協定(文件A/402/rev.1)。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四一(二). 審議或將提交之新託管協定問題：西南非洲問題

查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⁴中，曾請彼時管理委任統治領土之各國呈遞託管協定候其核准；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一，決議案一，第一三頁。

¹ 參閱文件E/459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正式紀錄，文件A/421。

大會並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¹中，根據載列案中各理由，建議將西南非洲之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上述領土之託管協定，送請大會審議；

但南非聯邦政府尚未履行上述聯合國之建議；

而事實上，其他前受委統治領土之各管理國，均已將各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或逕使其獨立；

茲以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函²告聯合國，稱其已決定不擬將西南非洲併入聯邦，且欲維持其現狀，並依照現行管理制度繼續管理該領土，又稱該聯邦政府承諾提具其管理報告供聯合國之參考；

大會因此，

審悉南非聯邦政府不擬合併西南非洲之決定；

但仍堅決維持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建議；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對於西南非洲領土提出一託管協定，交大會審議，並希望該聯邦政府能及時辦理，俾大會能於其第三屆會中審議該協定；

同時授權託管理事會審查南非聯邦政府最近送來西南非洲之報告書³，並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其意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二). 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情報所應遵用之標準格式

大會

一. 茲建議凡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應請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儘可能使該項情報臻於完備且周舉近事，俾利秘書長完成下列第二段所稱情報之撮要及分析工作，以是，標準格式之第二、三及第

四各節中所列項目，凡能適用於該領土者，均請一一填明，又標準格式之第一節亦請注意；

二. 建議秘書長於每年向大會提呈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所送情報之撮要與分析，以及利用依決議案一四三(二)所建議之補充情報時，應儘可能在其分析中祇遵本決議案所附之標準格式，如有關於當地居民參與地方政府機關之情報送來，亦應撮要列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
擬具情報所應遵之標準格式：

壹. 一般情報(可擇類填具)

甲. 地理

一. 位置

二. 面積及人口——附以人口密度及人口之主要集中區。

三. 地形

四. 氣候

乙. 歷史

丙. 人民

一. 人民及人種組合之述略(依年齡性別分類)，人口增減之趨勢，有特殊關係之任何其他入種資料(歷史上或其他方面者)。

二. 襲受之文化(宗教、語言、社會習俗等)。

丁. 政府

一. 領土地位

二. 成立政府所根據之憲法，法案或行政命令。

三. 居民之國籍身份。

四. 領土與管理國政府之關係。

五. 領土政府之組織與權力之述略，並包括當地居民之參政情形。

(子)政府之基本組織，包括地方政府，及政府主要部門之組織。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五(一)第九四頁。

² 參閱文件A/334。

³ 參閱文件A/334